

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关联方进一步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安张江产业园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00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7 日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2023 年 6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以及《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注：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起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二、关于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关联方增持基金份额情况的说明

1、基金管理人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7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募并拟新购入资产的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关联方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公告》及《关于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关联方增持基金份额计划进展的公告》，本基金扩募购入资产的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关联方（以下简称“原始权益人”）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本基金份额，有效期限自取得上级主管部门、增持主体公司内部有权机关决策（依据公司章程和国资管理规定）等批复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自然月（含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

期间)；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收到原始权益人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了其二级市场增持本基金的计划。

2、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发布了《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金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关联方增持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原始权益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基金份额 40,053,736 份，占本基金已发行份额总数的 4.17%。

三、原始权益人及其控股关联方后续增持计划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收到原始权益人后续增持计划，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原始权益人拟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一步增持本基金份额。现将后续增持方案公告如下：

(一) 增持主体：由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委托成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二) 增持方案的内容：

1、增持基金份额的目的：基于对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本基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持基金份额的方式：原始权益人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买入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增持。

3、增持基金份额的安排：根据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当二级市场价格不高于华安张江产业园 REIT 扩募发行价格时，择机进行增持。

4、累计增持金额：累计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此前已增持金额）。

5、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不超过 12 个自然月（含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

6、增持基金份额计划的持有期限：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基金份额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不会通过大宗、协议转让或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咨询有关详情。

五、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